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九届会议**2022**年**10**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十九届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至21日以混合形式举行。101个成员国和23个观察员出席了CDIP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副总干事哈桑·克莱布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会议由萨尔瓦多驻世界贸易组织和产权组织大使帕特里夏·贝内德蒂女士阁下主持。**
2. 在议程第2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29/1 Prov.2中所载的议程草案。
3. 在议程第3项下，委员会听取了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谈到发展议程15周年，对委员会在整个组织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并将它们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高兴。各代表团进一步再次承诺进行建设性的讨论，为本届会议的议程作出贡献。
4. 在议程第4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1. 文件CDIP/29/2中所载的“进展报告——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及其附件中提供的信息。委员会批准将“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项目的实施时间延长12个月，将“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项目的实施时间延长6个月，两者均不涉及预算问题。委员会还欢迎文件中经修订的报告形式，它对发展议程项目的执行情况提供了一个更方便的视角。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在此基础上进行报告。
	2. 文件CDIP/29/4中所载的“‘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用工具’发展议程项目完成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中提供的信息。
	3. 文件CDIP/29/5中所载的“‘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用工具’发展议程项目审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将上述项目中开发的产出纳入产权组织常规工作的主流，保持这些产出的更新，向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项目开发和实施的定制培训，并在2024年对项目的成功进行一次小规模审查。
	4. 文件CDIP/29/10中所载的“实施45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进展报告”。委员会基于发展议程六个建议集审议了文件。成员国分享了它们在参考建议集A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经验。委员会赞扬了报告的最新结构，并赞赏秘书处努力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与本组织制定的战略方向联系起来。
	5. 文件EVAL 2020‑05中所载的内部监督司对WIPO Match的评价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对该报告的介绍，并请秘书处继续定期提供最新情况。
5. 在议程第4(i)项下，委员会继续讨论了以下方面：
	1. 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依据文件CDIP/24/8中所载的“关于成员国在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方面的决定落实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审议结束文件CDIP/24/8。
	2. 文件CDIP/26/6中所载的“未来的网络研讨会”。委员会同意，成员国应在2023年1月30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对文件CDIP/26/6的评论意见。秘书处将根据成员国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以及在上述期限前可能收到的评论意见，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文件。
6. 在议程第5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1. 文件CDIP/29/3中所载的“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委员会决定，两年一次、连续召开三次为期一天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于CDIP周的第一天举行，第一次于CDIP第三十四届会议时举行。每次会议的分议题须经成员国同意。委员会责成秘书处依据平衡和公平原则执行该决定，包括在遴选发言人和会议形式时，并为此分配人力和财务资源。
	2. 文件CDIP/29/6中所载的“已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实施情况——秘书处更新的提案和成员国的意见”。委员会：

i. 回顾，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通过了实施战略5、6、8、9、10、11、12、13和14。

ii. 结束了实施战略3和7。

iii. 通过了实施战略2，内容如下：

根据CDIP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决定，即将举行的四次两年一次、为期一天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也可以作为关于知识产权相关新兴问题的高级别辩论论坛。这些会议为更公开的讨论提供了一个论坛，不仅成员国，而且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也可以参与其中并对辩论作出贡献，辩论也将传播发展议程的信息。

iv. 通过了实施战略4，内容如下：

可以邀请相关的联合国发展机构参加CDIP会议，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分享它们与产权组织的任务和发展议程的落实有关的经验。这将以产权组织的现有方法为基础，旨在鼓励其他实体参加产权组织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v. 通过了实施战略15，模式如下：

根据成员国的要求，DACD将组织有助于加强对发展议程认识的简报和介绍。

vi.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秘书处提议的实施战略1和南非代表团提议的实施战略16。

委员会同意了报告方面的备选方案一和审查方面的备选方案二。要求秘书处开始实施已通过的战略并为此提供必要的资源。

* 1. 文件CDIP/29/7中所载的“产权组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案例研究汇编”。委员会对文件的内容表示赞赏，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中小企业。
	2. 文件CDIP/29/8中所载的“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开发移动应用程序——第二阶段提案”。委员会批准了项目第二阶段，并采纳了成员国提出的一些修改意见，反映在文件CDIP/29/8 Rev.中。
	3. 文件CDIP/29/9中所载的“非洲集团关于对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进行独立外部审查的提案”。委员会对非洲集团的提案表示欢迎，并请秘书处根据上述提案中的导言和宗旨、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产权组织的评价政策、文件CDIP/14/SUMMARY附件中所载的“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的相关内容，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与有关成员国和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协商，拟定职责范围草案，供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此次审查将涵盖2017年至2022年期间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实施的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委员会请秘书处在CDIP第三十届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提供职责范围草案。
	4. 文件CDIP/29/11中所载的“经修订的突尼斯关于通过创新和知识产权减少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职业病的项目提案”。在各代表团的广泛支持下，委员会批准了该文件中所载的项目提案，并要求秘书处着手实施该项目。
1. 在议程第6项“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委员会讨论了议题“知识产权商业化和技术转让”。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该议题的两个演示介绍，随后一些代表团介绍了本国的经验。关于这一议题的丰富讨论包括分享各国在支持和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化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内政策、做法和现有工具。
2. 在议程第7项“未来工作”下，委员会就秘书处宣读的下届会议的议题和文件清单达成一致。
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二届系列会议简要报告（[A/62/12](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21/a_62/index.html)）第30段，CDIP届会的逐字报告将被与视频录像同步的自动化语音转文本记录和翻译所取代。因此，本届会议的报告将以该形式提供。为帮助改进自动化语音转文本技术，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实质性的更正，最好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四周提出。
4.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